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县林业产业及其生态建设和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县域林业发展政策，拟订相关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沙化土地的调查；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林果业产业建设等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标准、规程并监督执行；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及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按照管理权限审核、审批林地的征用、占用。

（四）负责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大西沟野生櫻桃李、湿地保护区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执行湿地保护的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湿地的合理开发利用。

（五）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及平原天然林、河谷次生林的恢复发展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防沙治沙工作。拟订全县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沙尘灾害应急处置。

（六）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的初审上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

或其产品的经营利用；依法实施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七）负责林木种苗和商品林的培育管理；组织指导各类林业基地及工程项目的建设，指导林业工作站等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八）承担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指导和监督退耕还林工作。

（九）承担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森林公安、林政管理、林业检疫工作及其队伍建设。

（十）认真执行国家、自治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经济调节政策和生态补偿制度；负责管理县级林业资金并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使用；管理县级国有林业资产；审核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全县林业统计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林果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县域有关林果业发展的技术规程和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编制全县林果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林果业的生产经营、林果业灾害综合防控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业科技、林业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二）配合县绿化委员会组织开展适龄公民义务植树活动；负责全县义务植树活动日常工作的开展。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科室，分别是：林政资源

办、项目办、草原管理科、林检局、党建办、党政办、林果办、档案收发室、草原预警中心，四爪陆龟局，治沙湿地站、财务室。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 132，实有人数 132 人，其中：在职 79 人，增加 0 人；退休 53 人，减少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31.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1.5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41.1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590.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3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1.92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378.7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7.9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57.9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989.49	支出总计	2,989.4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989.49	2,931.57	1,341.15	1,590.42							5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33	189.33	189.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33	189.33	189.3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2	24.22	24.2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9	26.39	26.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27	136.27	136.2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	2.44	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1	72.41	72.4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1	72.41	72.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7	32.37	32.3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2	39.32	39.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2	0.72	0.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1.92	1,194.90		1,194.90							47.02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957.02	910.00		910.00							47.02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10.00	110.00		110.0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847.02	800.00		800.00							47.0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284.00	284.00		284.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84.00	284.00		284.00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0.90	0.90		0.90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0.90	0.90		0.90								
213			农林业水支出	1,378.70	1,367.80	972.28	395.52							10.9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78.70	1,367.80	972.28	395.52							10.90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42.82	442.82	442.82									
213	02	04	事业机构	567.67	567.67	529.46	38.21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32.00	32.00		32.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2.00	142.00		14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4.21	3.31		3.31							10.9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4	107.14	107.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4	107.14	107.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7.14	107.14	107.1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989.49	1,341.15	1,648.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33	189.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33	189.3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2	24.2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9	26.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27	136.2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	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1	72.4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1	72.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7	32.3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2	39.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2	0.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41.92		1,241.92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957.02		957.02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10.00		110.0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847.02		847.02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284.00		284.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84.00		284.00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0.90		0.90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0.90		0.9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8.70	972.28	406.4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78.70	972.28	406.42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42.82	442.82	
213	02	04	事业机构	567.67	529.46	38.21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32.00		32.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2.00		14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14.21		14.2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4	107.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4	107.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7.14	107.1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931.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931.5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33	189.3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1	72.4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4.90	1,194.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367.80	1,367.8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4	107.1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931.57	支出总计	2,931.57	2,931.5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931.57	1,341.15	1,59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33	189.3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33	189.3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2	24.2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9	26.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27	136.2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	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1	72.4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41	72.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7	32.3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2	39.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2	0.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4.90		1,194.9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910.00		91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10.00		110.0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800.00		800.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284.00		284.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84.00		284.00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0.90		0.90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0.90		0.90
213			农林水支出	1,367.80	972.28	395.52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367.80	972.28	395.52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42.82	442.82	
213	02	04	事业单位	567.67	529.46	38.21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32.00		32.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42.00		14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3.31		3.3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0.00		1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4	107.1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4	107.1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7.14	107.1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341.15	1,308.42	32.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2.03	1,252.03	
301	01	基本工资	339.04	339.04	
301	02	津贴补贴	248.73	248.73	
301	03	奖金	236.38	236.38	
301	07	绩效工资	104.90	104.9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27	136.2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44	2.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68	71.6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2	0.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	4.7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7.14	10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3		32.73
302	01	办公费	9.00		9.00
302	05	水费	1.25		1.25
302	06	电费	3.00		3.00
302	07	邮电费	2.20		2.20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2.59		2.59
302	29	福利费	3.89		3.8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39	56.39	
303	02	退休费	50.62	50.62	
303	05	生活补助	5.76	5.76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590.42	38.21	606.00	110.00			836.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4.90		284.00	110.00			800.9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910.00			110.00			800.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5年中央林草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资金（伊州财建【2024】160号）	110.00			110.00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2025年中央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伊州财建【2024】160号）	800.00						800.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284.00		284.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5年中央林草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资金（伊州财建【2024】160号）	284.00		284.00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0.90						0.90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伊州财建【2024】159号）	0.90						0.90				
213			农林水支出		395.52	38.21	322.00				35.31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95.52	38.21	322.00				35.31				
213	02	04	事业单位	2025年霍城县种苗站30%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绩效	38.21	38.21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2025年自治区林草专项林果提质增效项目（伊州财建【2024】188号）	32.00						32.00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5年中央林草改革发展资金（伊州财建【2024】180号）	142.00		142.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5年中央林草改革发展资金（伊州财建【2024】180号）	3.31						3.3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5年自治区林草专项村庄绿化项目（伊州财建【2024】188号）	180.00		18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白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7.80	7.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80	7.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80	7.8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57.92	57.92			57.92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57.92	57.92			57.92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97.172 万伊州财建【2023】173 号文件	10.90	10.90			10.90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草生态保护资金 1091 万元伊州财建【2023】174 号文件	47.02	47.02			47.02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989.4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收入预算 2,989.4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41.15 万元，占 44.86%，比上年预算增加 27.51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 1、调整职工基本工资，2、调整工资后职工的社保基数比上年度增加，3、调整提高 2025 年的年终考核奖。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590.42 万元，占 53.20%，比上年预算增加 222.33 万元，增长 16.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是 8 个项目资金共 1368.09 万元，2025 年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590.42 万元，其中新增项目是自治区村庄绿化项目和森林野果林封山育林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57.92 万元，占 1.94%，比上年预算减少 859.79 万元，下降 93.6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加大了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和进度，导致 2025 年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三、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2,989.4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41.15 万元，占 44.86%，比上年预算增加 27.51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职工调整基本工资，职工的社保基数比上年度增加，相应其各项社保、公积金、年终一次性奖金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648.34 万元，占 55.14%，比上年预算减少 637.47 万元，下降 27.8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加大支付 2024 年高速公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和上年结转资金 839 万元，提高项目资金的绩效监控和支付率，和 2024 年项目支出相比，2025 年项目资金投入减少，相应的项目支出减少。

四、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31.5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1.5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3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冬碳费和独生子女费的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冬碳费和独生子女费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2.4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194.9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资金支出的生态护林员补助和自然保护区项目的实施以及森林管护支出；农林水支出 1,367.8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的行政运行、事业机构、以及项目支出的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退耕还林还草、其他林业支出和草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07.1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五、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93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51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职工调整基本工资，职工的社保基数比上年度增加，相应其各项社保、公积金、年终一次性奖金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590.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2.33 万元，增长 16.2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是 8 个项目资金共 1368.09 万元，2025 年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是 11 个项目资金 1590.42 万元，其中新增项目是自治区村庄绿化项目和森林野果林封山育林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9.33 万元，占 6.46%。
- 2、卫生健康支出（类）72.41 万元，占 2.47%。
- 3、节能环保支出（类）1,194.90 万元，占 40.76%。
- 4、农林水支出（类）1,367.80 万元，占 46.66%。
- 5、住房保障支出（类）107.14 万元，占 3.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4.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5 万元，增长 47.95%，主要原因是林草局退休行政 20 人调整奖励性绩效奖，并将调资的增资部分增加进了 2025 年预算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0 万元，增长 16.31%，主要原因是林草局退休事业 30 人调整奖励性绩效奖，并将调资的增资部分增加进了 2025 年预算中。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36.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0万元，增长4.93%，主要原因是林草局在职79人调整了基本工资，相应的2025年预算里养老社保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72万元，下降91.91%，主要原因是2024年林草局新增退休人数8人，相应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相比2025年职业年金数是种苗站差额实缴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2.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2万元，增长8.81%，主要原因是林草局行政在职35人调整了基本工资，相应的2025年行政医疗基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9.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3万元，增长11.74%，主要原因是林草局事业在职44人调整了基本工资，相应的2025年事业医疗基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0.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林草局在职行政35人，相比2024年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人数发生变化不大，同比预算增长为0.00%。

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00万元，增长44.74%，主要原因是2024年根据伊州财建[2023]174号文件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项目先拨付第一批76万元，2025年根据伊州财建[2024]160号文件项目资金投入110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5年预算数为8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0.00万元，下降6.9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根据伊州财建[2024] 160 号文件项目资金投入 800 万元，相比 2024 年减少了该项目的资金投入预算。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00 万元，增长 83.2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根据伊州财建[2024] 160 号文件增加了林草防治项目的资金预算，新增了森林野果区围栏封育项目资金的投入。

11、节能环保支出（类）风沙荒漠治理（款）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根据伊州财建【2024】159 号文件增加了中央三北补助项目资金的投入。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42.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1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林草局行政在职 35 人调整基本工资、退休 20 人调整奖励性绩效奖，相应的 2025 年预算同时增加工资、社保、绩效。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67.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69 万元，增长 5.52%，主要原因是林草局事业在职 44 人调整基本工资、退休 30 人调整奖励性绩效奖，相应的 2025 年预算同时增加工资、社保、绩效。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根据伊州财建【2024】188 号文件增加了自治区林果提质增效项目资金的投入。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2.00 万元，增长 136.67%，主要原

因是 2025 年根据伊州财建[2024] 180 号文件增加了林草防治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减少了该项目资金的投入。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86 万元，下降 91.0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减少了该项目资金的投入。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0 万元，增长 28.5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根据伊州财建[2024] 188 号文件增加了自治区村庄绿化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1 万元，增长 0.29%，主要原因是林草局在职 79 人调整人员基本工资及人员工资的变动，相应的 2025 年公积金预算基数增加。

六、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41.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2.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伊州财建【2024】159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立地条件

沙化土地人工乔木林造林项目区位于霍城县三道河乡沙门子村，地处祖国西北边陲的伊犁河谷，在东经 80° 11' -81° 24'，北纬 43° 39' -44° 50' 范围内。受干热气候影响，属温带半干旱型气候。春季温和湿润，但不稳定，夏季干热少雨，秋季降温迅速，冬季漫长寒冷。目前灌溉方式主要有滴灌、渠灌和沟灌，用水来源主要有河水和井水。

（二）树种特性

沙化土地人工乔木林造林项目种植树种为树上干杏为主。果实特性：树上干杏的果实成熟后，色泽黄中带红，非常鲜艳，果肉甜香无酸味，杏干味甜、质地软。这种杏树的果实含有丰富的维生素，包括茶酚、黄酮类及苦杏仁苷等，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

生长特性：树上干杏在年降水量在 200-600 毫米的山区，能够正常生长，且耐寒冷，在绝对最低温度-30℃的条件下仍可生长，显示了其较强的适应性。

生长与结果：树上干杏 3 月开花，5-6 月结果，树冠开阔，圆球形或扁球形，枝为灰褐色，纵状裂，叶片叶面平展，叶背无茸毛；花瓣为卵圆形、白色、单瓣，花萼为紫红色。其果实圆形，果个均匀，果面黄红色，色泽艳丽，果皮光滑有光泽，稍薄，有蜡质。

（三）补植补造方式主要对原有林地里空缺株、对残次林、劣质林、病虫害危害林进行补植补造。作业区主要分布在三道河乡。建设任务 43.35 亩。树种选择为原林地的树上干杏。

预算安排规模：0.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总投资 0.9 万元，其中：购买苗木 0.64 万元，机械打坑 0.035 万元，装卸苗木及造林费用 0.2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补贴人数：各乡镇 2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4500 元/亩

补贴范围：乡镇造林农户

补贴方式：乡镇人民政府（林草机构）审核，并向村两委反馈审核结构，县级林草、财政部门审定后，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核，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发放程序：乡镇场录一卡通系统，报纸质版林草局审核报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计划和支付，银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各乡镇的造林户、增加农户收入

（二）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伊州财建【2024】16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57 号）中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资金的要求，结合新疆霍城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情况，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巡护管护能力提升、科研监测工程、公众教育宣传、科普宣教能力升级、科普宣教馆内二次消防工程等五个方面工程。

预算安排规模：8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均为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按照建设内容划分：巡护管护能力提升支出 75.80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9.48%；科研监测工程支出 102.00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12.75%；公众教育宣传工程支出 20.00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2.50%；科普宣教能力升级支出 573.64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71.71%；二次消防工程支出 28.56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3.56%。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林草改革发展资金（伊州财建【2024】18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73 号）；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95 号）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24】180 号）

4.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5. 《林业部森林病虫害工程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6.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7. 《森林病虫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购置白蜡窄吉丁和光肩星天牛防治药剂，聘请社会化防治服务机构对清水河镇、芦草沟镇、兰干镇、惠远镇、水定镇、大西沟镇、三道河乡、三官乡、萨尔布拉克镇、良繁中心的光肩星天牛和白蜡窄吉丁发生区域实施综合防治 0.8 万亩（白蜡窄吉丁 0.18 万亩，光肩星天牛 0.62 万亩），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开展防效调查服务。通过项目实施使霍城县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平均防效达 70%以上，危害得到有效控制，达到有虫不成灾的目标。

预算安排规模：145.3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总预算 145.31 万元，其中白蜡窄吉丁 80 万元，用于购置白蜡窄吉丁防治药剂费 62 万元，用于购置光肩星天牛防治药剂 3.3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林草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资金(伊州财建【2024】16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建〔2019〕90 号)；

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的通知(新林规〔2021〕3 号)；

3.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57 号；

4.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7 号；

5.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28 号；

11、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4]294 号)；

6.《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BG/T15163-2018)；

7.《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46 号发布)；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1994 年 6 月 22 日自治区政府令第 46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0. 《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

预算安排规模：39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为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总投资 284 万元。其中：管护运行保障 215 万元；森林草原消防应急保障 20 万元；封山（沙）育林 69 万；有害生物防治 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林果提质增效项目（伊州财建【2024】188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新财建〔2019〕90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林计字〔2018〕439 号）、《关于推进特色林果简约化栽培管理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17〕6 号）、《关于培育发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新党发〔2023〕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新党办发〔2020〕1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建〔2019〕90 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林业和草原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林规字〔2019〕879 号）。

预算安排规模：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补助资金 32 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园果园机械购买，果园机械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2 台、避让式割草机 1 台、秸秆还田机 2 台、果园运输平板车 2 台、果园采摘平台 2 台，合计 31.8 万元、技术工工资 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林草专项村庄绿化项目(伊州财建【2024】188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严格按照《乡村绿化技术规程》(GB/T 44347-2024)开展绿化美化建设。以农村美、家园绿、建设生态宜居美丽新家园为目标,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生态优先原则,抓好乡村道路绿化、四旁植树、庭院绿化等绿化美化工程,持续增加乡村生态资源总量,提升乡村生态资源总量,有效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有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努力打造“村美、业兴、家富、人和”的生态宜居乡村。

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广泛使用乡土树种,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85%以上,每个村绿化面积不得低于100亩,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22%以上。

预算安排规模:1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总投资180万元,2025年9个村实施村庄绿化美化项目,每个村补助20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投资。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七)项目名称:2025年霍城县种苗站30%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绩效

设立的政策依据:2009年霍城县苗圃从霍城县住建局绿化站转入在职6人,退休5人,由于苗圃是自收自支的差额单位。70%的工资县财政统发,30%的工资自行创收,因县苗圃地被收回,苗圃30%的工资无法创收。后经财经委员会的同意,县财政出专项资金来确保苗圃30%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38.2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种苗站在职5人,其中管理七级1人,专业技术12级2人,高级工2人,合计5人:

1、5人30%的月工资为 18414.2×12 个月=220970.4元

2、5人30%的机关养老基数 $18066.48 \times 0.16 = 2890.64 \times 12$ 个月=34687.64

元

3、5人30%的医疗基数 $18066.48 \times 0.08 = 1445.32 \times 12$ 个月=17343.84元

4、5人100%的失业为基数 $43474.33 \times 0.005 \times 12$ 个月=2608.46元

5、5人100%的工伤为基数 $43474.33 \times 0.002 \times 12$ 个月=1043.38元

6、5人100%的大病医疗 5人*10元*12个月=600元

7、5人30%的公积金为 $5571 \times 30\% \times 12$ 月=29455.6元

8、5人30%的冬碳费为 1100×5 个人=5500元

9、5人30%的13月工资为 5973.9元

10、5人30%的职业年金为 $18066.48 \times 0.08 \times 12$ 个月=17343.82元

11、5人绩效奖 9000×5 人=45000元

12、5人正升30% $441 \times 30\% \times 12$ 月=1587.6元

1-13项的合计 382114.64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八、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7.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62.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3.00 万元，增长 62.50%，主要原因是调整公用经费定额，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所以此项经费较上年预算有所增长；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57.9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7.9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草生态保护资金 1091 万元伊州财建【2023】174 号文件 47.02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地是四爪陆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该项目为未完工项目结转。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97.172 万伊州财建【2023】173 号文件 10.90 万元，主要用于：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该项目是各乡镇退耕还林还草验收不合格面积未兑现的补助资金。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7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按在职 79 人计算，每人每年按标准 3000 元，相比去年 2024 年预算标准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 1,247.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7.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47.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73.44 万元。

2025 年，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47.6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47.6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537.00 平方米，价值 1,623.19 万元。
2. 车辆 11 辆，价值 222.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103.6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21.65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96.9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7.6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7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989.49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3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590.4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联系人		努力艳	联系电话	15214886159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和保护、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思路，以推进落实林长制为抓手，在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一是全面加强林草生态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二是稳步推进林草生态建设，全面提升城乡生态宜居水平；三是大力推进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提高林果产业发展质量；四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实现乡村振兴夯实基础；五是深入推进林草改革，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增添活力。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610.13	
			本级安排	1,379.3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质量提升面积	=0.18 万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林果提质增效方面	=400 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林草病虫害防治面积	=18.10 万亩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重点项目建设数	>=2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及资金文件	15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防火演练次数	>=4 次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霍城县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1	其中：财政拨款	3.3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24】180 号，退耕还生态林任务 1840 亩：其中 2005 年度 1000 亩、2006 年度 840 亩，涉及我县惠远镇、良繁中心 2 个乡镇。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标准 20 元/亩，以促进农民增收、实现生态优先的原则，助推绿美乡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面积（万亩）	=0.184 万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乡镇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6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兑现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	=20 元/亩	计划标准	=20 元/亩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	>=3.3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0	计划标准	逐步改善	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24】160 号文件，生态护林员 110 人，管护费年标准为 10000 元，通过实施脱贫户生态护林员项目，有效助力全县地方公益林、退耕还林的生态林管护工作，确保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实现生态资源保护和脱贫增收双赢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续）聘生态护林员人数	=110 人	计划标准	76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全县年度开展年度岗前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天然林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0	历史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生态护林员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选聘工作时限	<=30 天	计划标准	30 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档期任务完成率（%）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	=1 万/人	预算支出标准	1 万/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110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生态环境管理效果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	明显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统生态效率发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伊犁州霍城县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保障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伊州财建【2024】16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主要用于开展霍城县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防扑火训练演练 4 场次（春、秋）、培训、宣传宣教不低于 15 次、日常巡护、驻防地全年水电网费、交通工具的油料保障及维护、防火设备购置及维修保养、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补助等运行保障方面的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森林草原部门在扑救初期火灾的作用，推动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规范化建设，提高火情早期处置的能力，确保安全、高效、快速地扑灭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实现森林草原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维护社会稳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消防应急分队防火物资数量	=28 个	计划标准	7 套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0	计划标准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选（续）聘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7 人	计划标准	7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消防演练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4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天然林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消防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消防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完成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前任务完成率（%）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消防设备	<=9.87 万元	计划标准	完成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消防演练费用	< =3.28 万元	计划标准	完成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应急分队运转经费（保险、维修保养等）	< =6.85 万元	计划标准	6.41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是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0	计划标准	显著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 效益 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0	计划标准	明显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0	计划标准	明显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种苗站在职人员 30%工资等福利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21	其中：财政拨款	38.2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经财经委员会同意，县财政出专项资金来确保苗圃 30%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运行，为保障种苗站 5 人 30%在职人员工资等福利支出按时发放，社保医疗缴费及时办理，确保职工生活工作正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月数	=12 月	计划标准	12 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标准	< =6368 .33 元 /月/ 人	计划标准	=5653 .33 元 /月/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有序 开展	计划标准	有序 开展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职工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霍城县 2025 年封山育林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9.00	其中：财政拨款	6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24】160 号。封山育林 4000 亩，项目实施后覆盖度由 20%提高到 30%。通过项目建设，增加林地植被综合盖度。将保证森林资源总量不减少，实现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与合理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公益林）保护封育面积	=4000 亩	行业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管理相关政策宣传次数	>=2 次	行业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国有林（公益林）管护实施方案批复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天然林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国有林管护兑现率（%）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选（续）聘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地管护及其他支撑保障补助标准	<=172.5 元/亩	行业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周边农牧民临时就业岗位	=8 个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行业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0	行业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生态效益	公益林管护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霍城县 2025 年山区野果林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24】160 号)内容，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5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使项目区蚱壳虫、苹果枝枯病等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降低，发生范围不扩散或发生面积减小，有效控制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蔓延的防治效果，逐步缩小发生面积，有效降低虫口基数，全面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水平，保障和促进霍城县林草健康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杏树鬃球蚱面积	=1 万亩	计划标准	=1 万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面积	=1 万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治苹果枝枯病面积	=0.5 万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选(续)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天然林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防治时间是否在最佳防治期(是否)	是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治杏树鬃球蚱费用	<=50 元/亩	计划标准	=50 元/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治苹果枝枯病费用	<=80 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生态 效益 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 成效	明显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 有效 保护	计划标准	得到 有效 保护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 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 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 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霍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90	其中：财政拨款	0.9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霍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实施方案沙化土地人工造乔木林面积 43.35 亩，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完善森林草原保护修复制度、推进森林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加强森林草原保护管理，推进森林草原生态修复，促进森林草原合理利用，改善森林草原生态状况，推动森林草原地区绿色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奠定重要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植补造总面积	=43.35 亩	计划标准	=43.3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期的保存率	>=85%	计划标准	>=8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面积(亩)	=43.35 亩	计划标准	=43.35 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木良种使用率(%)	=0	计划标准	=0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造林成活率	>=85%	计划标准	>=8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沙化土地新造林管护(元/亩)	<=207.61 元/亩	计划标准	>=8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北”项目带动就业人数(人)	=5 人	计划标准	=4 人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是	计划标准	是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系统功能可持续影响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对沙尘源的遏制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霍城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00	其中：财政拨款	6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伊犁州霍城县 2025 年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的实施，在监测“区域治理、分类施策和绿色防治”的基础上，根据草原有害生物危害程度，采取天敌招引、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技术措施进行防治，在迁飞性蝗虫大面积爆发成灾区域，应当采取应急防治措施，有效降低灾害损失和控制灾害蔓延。项目区域草原虫害防前、防后监测调查，摸清蝗虫发生危害情况，做好草原虫害发生灾情研判预警和防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7	计划标准	22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含预防）面积（万亩）	=8	计划标准	22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控示范区面积（万亩）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区草原鼠虫害防治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8.5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8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标准（元/亩）	<=7.75	计划标准	<=3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草原鼠虫害应急物资储备成本（万元）	<=62	计划标准	<=66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哈边境迁飞性蝗虫专项监测，中蒙边境鼠害专项监测补助标准（万元/地州）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草原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是否有效）	是	历史标准	是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历史标准	明显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霍城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5.00	其中：财政拨款	10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伊州财建【2024】16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保障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工资、社保和日常运转经费，保障管护人员人均工资标准化和公益林运转经费正常使用，使国家公益林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天然森林资源得以恢复，森林质量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大为改观，从而有效地改善了国家级公益林区及周边的生态状况，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显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6.77 万亩	计划标准	6.77 万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选（续）聘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1 人	计划标准	1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天然林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90%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护人员人均工资标准	< =6786.36 元/月	计划标准	6715 元/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益林运转经费	< =12850 元/月	计划标准	1785 元/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0	计划标准	明显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0	计划标准	-显著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 效益 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计划标准	是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0	计划标准	得到有效保护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0	计划标准	明显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霍城县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草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24】180 号），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0.8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使项目区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等害虫发生程度降低，发生范围不扩散或发生面积减小，成灾率控制在 1%及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显著；项目实施区民众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0.80 万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面积(万亩)	=0.80 万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运行数量(个)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1‰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覆盖率(%)	> =90%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每个主测对象预测预报次数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费用(元/亩)	< =100 元/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霍城县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24】188 号）。2025 年 9 个村实施村庄绿化美化项目，每个村补助 20 万元，抓好乡村道路绿化、四旁植树、庭院绿化等绿化美化工程，持续增加乡村生态资源总量，提升乡村生态资源总量，有效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有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个数	=9 个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造林当年成活率	>=85%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村庄绿化覆盖率	>=22%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庄绿化补助标准（万元/村）	<=20 万元/村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绿化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村绿化美化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林果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0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24}188 号文件，果园机械 9 台：分别为果园机械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2 台、避让式割草机 1 台、秸秆还田机 2 台、果园运输平板车 2 台、果园采摘平台 2 台，降低果园用工成本和提高农药使用效率，增加庄园的收入和经济效益。示范园通过推广使用果园机械，降低生产成本，保持物价水平不变的情形下，生产成本降低 5%。项目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且有益于环境保护。本项目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园地生草、肥水一体化、省力化作业等先进栽培模式和生产方式，对示范基地进行建设和管理，带动周边果农学习新技术、新方法，助推经济林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技术培训根据果农实际需求和特点，采用果农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重在切实帮助果农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不断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村民生活条件改善和美好乡村建设，创新采用前沿技术，切实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提升村民生活质量与获得感。服务对象天成葡萄庄园对服务的满意度 90%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果园机械数量	=9 台	计划标准	=6 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果技术服务示范社建设数量（个）	=0	计划标准	=1 个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数量（个）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派驻开展技术服务专家人数（人）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政府采购率	=95%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完成及时率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	经济	技术工费	=0.20	计划标准	=5 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指标	成本 指标		万元		元		分	
		果园机械采购费用	=31.8 0万元	计划标准	=11.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林果基地示范园补助（元/ 亩）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 销一体化项目补助（万元/ 个）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开展技术服务专家住宿标 准（元/天/人）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果品品质提升	进一 步提 升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林果产品加工能力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林果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9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合作社满意度	=0	计划标准	-	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林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伊州财建【2024】1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本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均为工程费用。巡护管护能力提升占建设投资的9.48%；科研监测工程，占建设投资的12.75%；公众教育宣传工程，占建设投资的2.50%；科普宣教能力升级，占建设投资的71.71%；二次消防工程，占建设投资的3.56%。通过科学系统地保护、管理，使四爪陆龟保护区四爪陆龟及荒漠草原生态系统、独特的自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使四爪陆龟等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得到恢复和改善，确保四爪陆龟保护区生态系统平衡以及当地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完整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个	计划标准	1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选(续)聘护林员人数(人)	=18个	计划标准	18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天然林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巡护管护能力提升费用	<=75.80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科研监测工程费用	<=102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众教育宣传工程费用	<=20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科普宣教能力升级费用	<=573.64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二次消防工程费用	<=28.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 管理能力	明显 提升	计划标准	明显 提升	7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生态 效益 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 有效 保护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行业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 统生态效益发挥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 定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保护区管理人员和周边群 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 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 满意度	=0	计划标准	-	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2月11日